附件4

教育系统事业编制教职工岗位聘任协议书

甲方（聘任单位）：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聘人员）： 身份证号码：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事局《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实施意见》（龙政办〔2003〕54号）通知以及《2024年长汀县部分县直中学缺额教师遴选公告》有关规定，甲方现聘任乙方。具体岗位聘任协议如下：

一、工作岗位及职责

1.甲方根据本校现有的专业技术空缺岗位情况及工作需要，聘任乙方在专技 级教师；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单位以及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制定的岗位职责和各项规章制度。

二、聘用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协议到期自行终止，继续聘任应按甲方单位的职称聘任有关规定参与竞聘。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权限范围内行使对本校教职工的管理权、聘任权、考核权、奖惩权，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解聘受聘期间不履行受聘岗位职责的教职工。

2.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二章第七条的规定，保证乙方享受应有的权利，保障乙方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权利。

2.乙方应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

本协议书的变更、解除等事宜按《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后管理的意见》和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事局《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实施意见》（龙政办〔2003〕54号）及省市有关部门文件规定办理。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用人单位送长汀县教育局一份。

甲方（盖章） ： 乙方（签名）：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